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文件

雄安公服发〔2020〕207号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 活动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区各有关部门，雄安集团，各有关主体：

现将《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2020年7月16日



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建立招标投标后评估（以下简称“后评估”）机制，提高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水平，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雄安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投标后评估是指合同签订后，由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以下简称“招投标监督部门”）组织，对其监管招标项目的招标组织、招标文件编制、专家评标质量、投标人投标工作等方面是否合理进行的评估。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招投标监督部门可对雄安新区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开展后评估工作，待评估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条 后评估工作每半年开展一次，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日常评估，原则上涵盖工程、货物、服务等类

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进行重点评估：

- （一）招标过程中异议较多或者有投诉的；
- （二）信访件质疑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
- （三）涉及上级部门交办事项或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移交线索的；
- （四）舆论、媒体关注度高，社会反应强烈的；
- （五）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的。

第三章 主要内容

第五条 后评估主要是对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过程实施及各市场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质量、执业水平进行评估。

第六条 后评估的主要内容：

- （一）招标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
- （二）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质量；
- （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组织及履职情况；
- （四）评标专家评标质量及履职情况；
- （五）投标人投标工作是否依法合规；
- （六）招投标活动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开展后评估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配合提供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全过程资料、其他后评估所需资料。

第八条 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以上单数的资深专家组成评估小组。被评估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文件编制审核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应当主动回避。

第九条 评估小组应细致研究评估资料，进行客观公正评估，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内容应包含项目概况及现状、评估小组人员组成、评估内容及流程、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总体评估意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条 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应将后评估发现问题通报招标人，招标人应落实主体责任进行分析研判，制定整改措施并实施，加强工程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第十一条 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应将后评估发现问题抄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负责将评估报告认定招标结果不合理或存在问题的项目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其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现场监管。

第十二条 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应将后评估结果纳入雄安新区信用评价体系。针对后评估发现存在问题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等市场主体，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将有关线索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后评估专家应确保评估工作过程保密、结果客观公正。评估过程避重就轻、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